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2 年 专家续聘活动的通告

根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(皖政办〔2016〕56号)规定,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将于近期组织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2022年专家续聘复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续聘活动参加人员: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入库满3年在库专家申请继续参加专家库、已暂停的申请完善信息人员,请随时查阅皖事通APP个人页面续聘通知信息,参加续聘审核、考试等活动。

根据65周岁退库的规定,年底前满65周岁的在库专家,不再参加续聘活动。

二、续聘通知信息内容:您好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您已入库满3年,根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,意愿继续参加专家库的,以及已暂停的申请完善信息人员,请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—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、进入专家库管理系统,查看专家申请人用户指引,按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要求,于10月20日之前完善信息,参加续聘审核。未按要求完善信息的,视为自动放弃,退出专家库。

三、参加续聘活动的人员，请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-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、进入专家库管理系统，或者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—通知公告栏目，认真仔细阅读理解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，按要求完善信息，参加续聘审核。

四、申请续聘、专业/品目变更、完善信息等专家事项的，统一按《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》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五、填写个人信息、上传证照材料时，敬请事先仔细学习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》《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信息变更操作手册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评标专业/评审品目政策文件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/职业资格政策文件，以及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，熟悉规则、提前演练、模拟操作、慎重提交。操作过程中的技术问题，可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：0551—62636708。

六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专家承诺详细阅读并熟知评标评审相关法律政策规定，对所填写本人信息以及提交相关证照、工作业绩和专业特长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因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审核结果的，责任自负。管理部门仅做符合性审查，审核结果为最终结论，即所提交信息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、不符合的不予通过，并即时推送皖事通 APP 申请人(专家)个人页面；因人数众多，不提供一一讨论、交流和再修改、补充、上传，敬请理解。

七、根据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态化开展专家不良记录排查的通告》，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于 10 月 21 日前

在省专家库监管终端录入不良记录、清退不合格专家；在录入前7天，推送不良记录信息到专家库管理系统专家个人页面，专家可以随时在电脑端或者皖事通APP（手机端）查看。

